

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5JYCZB-CW011

采购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英格堡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 23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 29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 3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2 |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 8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5JYCZB-CW011
2. 项目名称：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7122500
5. 最高限价（元）：1643446.93、1489982.64、3460772.68
6.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1 标段

数量：96

预算金额（元）：1776000

单位：户

简要规格描述：庙尔沟村 96 户抗震加固。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2 标段

数量：87

预算金额（元）：1609500

单位：户

简要规格描述：马场窝子村 87 户抗震加固。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3 标段

数量：202

预算金额（元）：3737000

单位：户

简要规格描述：街街子村 202 户抗震加固。

备注：

7.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 15 日前完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盖章);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 在同一个招标项目中,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后,将不能在其他标段中同时中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供 应 商 应 将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上 传 到 “ 政 采 云  
(<https://www.zcygov.cn/>) ” 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招标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英格堡乡人民政府

地 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英格堡乡

联系方式：15209940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517 室

联系方式：13039421514、0994-22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王女士

电 话：13039421514、0994-220912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英格堡乡人民政府<br>联系人：巴依哈那提<br>联系电话：1520994002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张女士、王女士<br>电 话：13039421514、0994-2209128<br>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517 室                                                      |
| 3  | 项目名称                     | 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1 标段<br>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2 标段<br>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3 标段                                                                      |
| 4  | 招标编号                     | 2025JYCZB-CW011                                                                                                                                                |
| 5  | 资金来源、<br>预算金额及<br>采购最高限价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下拨资金(州财政局)<br>预算金额：标段一：1776000 元；标段二：1609500 元；标段三：3737000 元<br>最高限价：标段一：1643446.93 元；标段二：1489982.64 元；标段三：3460772.68 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7  | 付款方式                     | 工程开工先拨付 30%的工程款，后续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分别为 50%进度拨付，80%进度拨付，剩余 20%的工程款根据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分批次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付清。                                                                  |
| 8  | 采购内容                     | 标段一：庙尔沟村 96 户抗震加固；标段二：马场窝子村 87 户抗震加固；标段三：街街子村 202 户抗震加固。                                                                                                       |
| 9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 15 日前完工                                                                                                                                          |
| 10 | 服务标准                     | 满足招标人要求。                                                                                                                                                       |



|    |         |                                                                                                                                                                                                                                                                                                                                                                                                                                                                                                                                                                                                                                                                                                                                                                                                      |
|----|---------|------------------------------------------------------------------------------------------------------------------------------------------------------------------------------------------------------------------------------------------------------------------------------------------------------------------------------------------------------------------------------------------------------------------------------------------------------------------------------------------------------------------------------------------------------------------------------------------------------------------------------------------------------------------------------------------------------------------------------------------------------------------------------------------------------|
| 11 | 政府采购政策  |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盖章）；</p> <p>（2）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p> <p>（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6）在同一个招标项目中，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后，将不能在其他标段中同时中标。</p> |

|    |                                                                                                                                                                                                                                                                                                                                                                                                                                                                                                                                                                                                                                                                                                                                                                                                                                                                                                                                                                                                                        |
|----|------------------------------------------------------------------------------------------------------------------------------------------------------------------------------------------------------------------------------------------------------------------------------------------------------------------------------------------------------------------------------------------------------------------------------------------------------------------------------------------------------------------------------------------------------------------------------------------------------------------------------------------------------------------------------------------------------------------------------------------------------------------------------------------------------------------------------------------------------------------------------------------------------------------------------------------------------------------------------------------------------------------------|
| 13 |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p> <p>一标段：32000.00 元（叁万贰仟元整）</p> <p>二标段：29000.00 元（贰万玖仟元整）</p> <p>三标段：69000.00 元（陆万玖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保函、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6505 0162 6052 0000 0430</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p> <p>注：保证金须知</p> <p>（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p> <p>（2）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退回至原打款账户；成交单位：合同签订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后退还。</p> <p>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4）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p> |
|----|------------------------------------------------------------------------------------------------------------------------------------------------------------------------------------------------------------------------------------------------------------------------------------------------------------------------------------------------------------------------------------------------------------------------------------------------------------------------------------------------------------------------------------------------------------------------------------------------------------------------------------------------------------------------------------------------------------------------------------------------------------------------------------------------------------------------------------------------------------------------------------------------------------------------------------------------------------------------------------------------------------------------|

|    |                                   |                                                                                                                                                                                                                        |
|----|-----------------------------------|------------------------------------------------------------------------------------------------------------------------------------------------------------------------------------------------------------------------|
|    |                                   | 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 14 | 是否接受<br>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招标文件发售费                           | 招标文件每份 0 元                                                                                                                                                                                                             |
| 1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开标时间<br>及地点                       | <p>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平台。</p> <p>开标 30 分钟内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19 | 《响应文件的<br>签字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处可整页打印，由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后再扫描成电子文档附于响应文件中。                                                                                         |
| 20 | 纸质响应<br>文件的份数                     | <p>项目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光盘叁份（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p> <p>递交地址：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517 室）。</p>                                                                       |
| 21 | 评标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                                                                                                                                                                                                  |
| 22 | 供应商提出问<br>题或要求澄清<br>招标文件的截<br>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及时予以解答，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              |                                                                                                 |
|----|--------------|-------------------------------------------------------------------------------------------------|
| 23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4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                                            |
| 26 | 招标公告<br>发布媒体 | 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
| 27 | 询问           | 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成交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br><br>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
| 28 | 本项目<br>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二、总 则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采购文件第四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1.4、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有关的费用。不论本次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疑问形成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

疑会，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本招标公告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3.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 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 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4 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项目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光盘叁份（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 4.6 投标截止日期

4.6.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6.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五）开标和评审

#### 5.1 评审小组

评标由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

## 5.2 评标程序

### 5.2.1 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93bd8a30ed1511eaaf14d191e973a4b4](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93bd8a30ed1511eaaf14d191e973a4b4)），账号登陆或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行签到，等候开标；

5.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确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 5.2.3 宣读注意事项、评标原则；

### 5.2.4 开标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2.5 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之内解密，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由待解密变为已解密，证明解密成功；

### 5.2.6 响应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开启标书信息；

5.2.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5.2.8 评审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5.2.9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并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做记录，在评审中，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 5.2.10 综合评审；

### 5.2.1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确定成交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响应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视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 5.4 定标方式

5.4.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4.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采购供应商单位分别进行评审。在评审中，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5.6 注意事项

5.6.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参与评审的资格；

5.6.3 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

#### 5.7 定标原则

5.7.1 通过评审，激发各报价单位展开竞争，使报价最符合用户预期要求；

5.7.2 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综合评分法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 5.8 评审方法

5.8.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8.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8.3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评审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5.9 特殊情形

5.9.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

## （六） 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务平台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 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评审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详见后附）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7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投标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工作遵循的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2.2 投标文件应是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投标质量符合国家各项验收规范标准。投标供货期限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安装方案合理可行。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2.3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得采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也不得在评标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修改。评委会对所采取的评标办法无义务对投标人解释。

#### 3. 评标委员会：

本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

#### 4. 评标的程序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即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4.2 初步评审（即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

4.2.1 凡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4.2.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属于细微偏差：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

（1）个别地方存在漏项；

（2）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完整；

且补正投标文件的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式，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报价权重占 30%，满分为 30 分；商务权重占 20%，满分为 20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50%，满分为 50 分。投标人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具体评审细则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包含如下内容：

| 序号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要求说明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                            |
| 2  | 特定资质 | <p>（1）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盖章）；</p> <p>（2）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p> <p>（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6）在同一个招标项目中, 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后, 将不能在其他标段中同时中标。</p> |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
| 3  | 其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从基本户缴纳保证金）。                                                                                                                                                                                                                                                                                                                                                                                                                                                                                                                                     | 递交投标担保证明                        |
| 4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
| 5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符合性审查包含下列内容：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备注 |
|----|--------|-------------------------------------------|----|
| 1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4  | 投标报价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    |
| 5  | 采购内容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    |
| 6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7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 价格评审 (3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评审内容           | 评分范围                                                                                                                                                                                                   |
|----------------|--------------------------------------------------------------------------------------------------------------------------------------------------------------------------------------------------------|
| 项目报价<br>(30 分) | <p>将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四舍五入计。</p> <p>本项目专门中小企业，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给予扣除价格。</p> |

2) 商务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20 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范围                                                                                                            |
|--------------|-----------------------------------------------------------------------------------------------------------------|
| 企业业绩 (8 分)   | 企业近三年 (2023年01月01日—至今)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8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 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及合同金额，内容清晰可辨，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3 分)  | 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 (初级得 1 分，中级得 2 分，高级得 3 分；无职称的不得分)                                                                     |
| 人员组织配备 (7 分) | 项目实施人员针对项目实际配置合理的得 1-4 分；项目实施人员针对项目实际配置合理且能满足该项目管理需要的得 5-7 分。                                                   |
| 工期要求 (2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高效得 2 分。                                                                               |

3) 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50 分) :

| 评审内容                     | 评分范围                                                                         |
|--------------------------|------------------------------------------------------------------------------|
| 服务承诺<br>(10 分)           | 服务承诺内容不具体, 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br>服务承诺内容具体, 可操作性强, 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10 分。           |
| 施工方案<br>(15 分)           | 方案针对性强, 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的得 1-6 分;<br>方案针对性强, 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性且方案合理, 部署全面的得 7-15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br>(5 分)          | 质量保证措施良好、具体、详细 (4-5 分);<br>质量保证措施可行 (2-3 分);<br>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0-1 分)。            |
| 安全保障措施<br>(5 分)          | 安全保障措施良好、具体、详细 (4-5 分);<br>安全保障措施可行 (2-3 分);<br>安全保障措施一般 (0-1 分)。            |
| 施工现场管理<br>(10 分)         | 现场管理措施良好、具体、详细 (7-10 分);<br>现场管理措施可行 (2-6 分);<br>现场管理措施一般 (0-1 分)。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br>措施<br>(5 分) | 文明施工措施良好、具体、详细 (4-5 分);<br>文明施工措施可行 (2-3 分);<br>文明施工措施一般 (0-1 分)。            |

## 5. 推荐成交供应商

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5.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5JYCZB-CW011
2. 项目名称：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7122500
5. 最高限价（元）：1643446.93、1489982.64、3460772.68
6.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1 标段

数量：96

预算金额（元）：1776000

单位：户

简要规格描述：庙尔沟村 96 户抗震加固。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2 标段

数量：87

预算金额（元）：1609500

单位：户

简要规格描述：马场窝子村 87 户抗震加固。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木垒县英格堡乡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3 标段

数量：202

预算金额（元）：3737000

单位：户

简要规格描述：街街子村 202 户抗震加固。

备注：

7.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 15 日前完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先拨付 30%的工程款，后续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分别为 50%进度拨付，80%进度拨付，剩余 20%的工程款根据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分批次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付清。

## 三、其他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4. 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最终按照审计决算报告为依据付款。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  
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筑、市政等工程国家、自治区、州、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场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中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15%以上的部分原综合单价下浮10%；工程量偏差-15%以下的，剩余部分执行原综合单价。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漏项造价超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时，5%以内（含5%）按当地预算定额进行结算。超出5%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10%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2.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 3. 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 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 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_\_\_\_\_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10%的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为\_\_\_\_\_，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当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后付项目金额的 97%，剩余 3%缺陷维护期满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br>(元) | 质 量 等<br>级 | 供应时<br>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节能分部工程为5 年
8. 绿化工景观工程如下：景观装修工程为 2 年；灌溉系统为2 年；园路工程为 2 年；保活期为2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苗木、草坪成活率为 10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详见双方签收单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11-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详见工程量清单。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详见工程量清单。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br>价<br>(元) | 合<br>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
4. 特定资质
5. 投标保证金
6. 企业业绩
7. 项目负责人
8. 人员组织配备
9. 服务承诺
10. 施工方案
11. 质量保证措施
12. 安全保障措施
13. 施工现场管理
14. 文明施工措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1. 投标人可按上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2.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3.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工期\_\_\_\_\_。

5.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7.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有\_\_\_\_\_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投标的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作为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投标的事宜。

姓名：\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期限：\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特定资质**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 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企业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项目负责人

（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人员组织配备

（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9.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 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 安全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13. 施工现场管理**

（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14. 文明施工措施

（格式自拟，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卷